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 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 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 不發表意見

誠如該公佈及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因持續經營不確定因素而並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詳請載於該公佈及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處理不發表意見之詳細計劃

#### 與銀行、承兌票據持有人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就貸款重續、重組及／或再融資磋商的最新狀況

根據磋商的最新狀況，本公司正考慮以下重組計劃（「**重組計劃**」）：

- 本公司正與Chance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Chance Talent**」）討論債務重組，建議涉及（其中包括）扣減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相關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分別為160,000,000港元及約67,000,000港元）應付Chance Talent的款項，並計劃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前完成有關債務重組。根據最新磋商狀況，Chance Talent已初步同意減少所結欠債務，惟扣減金額尚未協定，且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協議。本公司亦已委聘法律顧問就上述債務重組提供意見，並就此編製必要文件；

- 本公司正考慮進行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以籌集資金撥付其未償還負債，目標為於上述債務重組完成後盡快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度前完成，惟須視乎市況而定；
- 待擬定集資活動完成後，由此產生之相關資金將用於結算未償還負債。

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積極與Chance Talent就上述建議債務重組進行討論，並就上述建議集資活動尋求投資者及探索不同計劃，並一直盡最大努力為本公司建立可持續發展環境。然而，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香港及中國的COVID-19情況嚴峻，董事會難以尋求投資者進行集資，因此，有關重組計劃的計劃及進度有所延遲，而與其債權人及投資者的具體討論僅可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重新開始。

### **與其債務人重新磋商應收款項還款時間表之詳情**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目前正與其若干債務人(其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原還款時間表已逾期)重新磋商還款時間表，以促使彼等盡快向本集團還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應用任何預期信貸虧損前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79,083,240.76元，其中人民幣40,873,076.21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已逾期的人民幣40,873,076.21元中，約人民幣28,700,000元已償還予本集團。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預期不會與其債務人重新磋商尚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還款時間表。

### **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及股本集資計劃的詳細計劃及時間表**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尋求新投資及業務機會。就股本集資計劃而言，如上文所述，本公司正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為其債務融資。

### **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財務支援**

孫少華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財務狀況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足夠的財務支援，且彼目前有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援，以使其能夠償還其到期負債，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經營業務而不會大幅縮減營運規模。

### **有關控制營運成本的詳細措施及時間表**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取措施降低其員工成本及租金成本。本公司已將其僱員人數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09名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0名，並將其香港業務外包，因此，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500,000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800,000元。辦公室租金成本亦於二零二一年減少10%。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控制營運成本的其他具體建議措施及時間表。

## 本公司債務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債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44,000	44,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2,880	2,880
有抵押其他借款	138,538	140,341
無抵押其他借款	88,832	89,989
<b>總計</b>	<b>274,250</b>	<b>277,210</b>

## 本公司與其核數師就不發表意見之商討詳情

### 管理層的立場及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根據本公司與其債權人的商討及磋商，本公司對其重組計劃的前景持樂觀態度，並認為於重組計劃完成後，本公司將有足夠資金持續經營。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所理解，不發表意見乃由於核數師尚未取得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致使彼等信納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恰當性。就此而言，儘管並無就重組計劃訂立任何協議，致使核數師尚未取得充足的審計證據，惟本公司管理層已與相關方舉行多次會議，且處於磋商的後期階段，並對其前景持樂觀態度。

### 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就不發表意見之商討詳情

核數師已知會審核委員會彼等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意見，由於缺乏充足合適的審計證據，核數師無法就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發表審計意見。

不發表意見主要由於核數師憂慮本公司能否成功與其主要債權人磋商債務重組。經與核數師商討後，本集團預期，基於以下假設：(i)本公司能夠重組及／或為其借款再融資、(ii)本公司能夠獲得充足資金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其業務，及(iii)對其持續經營狀況並無其他重大威脅，有關本年度的修訂意見或會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然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同意管理層在重大方面（包括持續經營假設）的判斷，乃基於：(i)管理層一直及現時仍然與其主要債權人就本集團債務重組積極進行磋商；(ii)本公司各營運附屬公司如常持續營運；及(iii)本公司或其任何經營附屬公司並非任何清盤法律程序的對象。因此，審核委員會同意，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持續經營假設實屬恰當。

### **核數師對本公司計劃能否處理導致不發表意見之相關事宜的意見**

誠如上文所述，不發表意見乃主要由於核數師憂慮(i)本公司能否成功磋商債務重組；(ii)本公司是否能夠產生足夠適當的經營現金流量；及(ii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是否任何清盤法律程序的對象。

據核數師了解，本集團的收回計劃並無變動。儘管本公司核數師連續第三年就持續經營基準不發表意見，在缺乏任何新資料及／或證據的情況下，核數師無法就收回計劃是否將成功實施達成意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及王雲芳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志明先生及王晨光先生組成。